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源音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19-2018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有源音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有源音箱产品。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有源音箱	多媒体电脑有源音箱、音频播放器外接有源音箱、电子乐器外接有源音箱以及家庭影院有源音箱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 2。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有源音箱	由声频功率放大器和扬声器系统等组合而成的产品。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3。

表 3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原则上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 2 台样品，1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 2 台样品，1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5.3 抽取有源音箱产品时，需要抽取附件的产品附件包括说明书、保修卡等。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8898-2011 第 7 章	强制性	GB8898-2011 第 7 章	备样
2	防电击保护的结 构要求	GB8898-2011 第 8 章	强制性	GB8898-2011 第 8 章	备样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¹	GB8898-2011 第 9 章	强制性	GB8898-2011 第 9 章	原样/备样
4	绝缘要求	GB8898-2011 第 10 章	强制性	GB8898-2011 第 10 章	备样
5	电气间隙和爬电 距离	GB8898-2011 第 13 章	强制性	GB8898-2011 第 13 章	备样
6	端子	GB8898-2011 第 15 章	强制性	GB8898-2011 第 15 章	原样
7	外接软线	GB8898-2011 第 16 章	强制性	GB8898-2011 第 16 章	备样

注 1：“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项目复检时，放电试验选择原样作为复检样品，其他试验选择备样作为复检样品。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

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 采用备样复验时，若备样与原样的结构、布线、元器件等不一致时，检验结果以原检验结果为准。

8.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

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